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请输入关键词搜索

搜本站

搜全省政府网站

网站首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互动交流

专题专栏

政务服务

当前位置

政策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4-03-11 11:04:00 来源：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【字体：小 中 大】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政策解读

2024年3月11日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2年省厅印发了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，试行一年以来，各地高度重视，严格对照可以不予处罚事项开展执法工作，引导行政相对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对推动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监管、助力全省营商环境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清单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经审慎梳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，以及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编制形成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总结各地在试行期间适用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的工作经验，形成《清单》初稿。先后向各市（州）和厅内相关处室征求意见并达成一致，依规定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讨论、法律咨询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经厅2024第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正式印发实施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与试行内容基本一致，列出3方面9条内容（土地类3个、矿产类3个、测绘类3个），其中第9条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由“未造成严重损失”修改为“未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”。

（一）土地类。一是施工勘查等临时使用土地但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，未建设永久建筑物，自行恢复或办理手续；二是未经批准圈占土地或临时堆放，未建设永久建筑物，自行恢复或办理手续；三是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、临时用地期满一年未复垦，按方案复垦达到可利用状态。

（二）矿产类。一是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，主动改正的；二是勘查项目已取得勘查许可证但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，主动改正的；三是不办理采矿许可证、勘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，及时办理相关登记的。

（三）测绘类。一是测绘完成后不汇交成果资料，主动改正的；二是不具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标或低于成本中标，主动改正的；三是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管理规定，主动收回地图并改正的。

上述事项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、及时改正三个条件，方可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《清单》所列违法行为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，应依法予以处罚。对不予处罚的，要按照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并通过文字、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，做好归档保存，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。

[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](#)



吉ICP备05001602号 主办：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承办：信息中心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518号 邮政编码：130042
电 话：0431-88550110 E - mail：jlgtyt@163.com
网站标识码 2200000012  [吉公网安备22010202000664号](#)

